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259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 ]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 
长宁区[ ]路[ ]号。

法定代表人曹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董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[ ]路[ ]弄[ ]号[ ]室。

被执行人冯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[ ]路[ ]弄[ ]号[ ]室。

被执行人董[ ]，[ ]，20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户  
籍地上海市普陀区[ ]路[ ]弄[ ]号[ 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7民初  
10077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  
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  
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董[ ]、冯[ ]、董[ ]系上  
海市真金路577弄15号401室房地产权利人，本案申请执  
行人系上述财产的抵押权人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  
上述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  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  
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 
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[ ]、冯[ ]、董[ ]所有的上海市真  
金路577弄15号401室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谦  
审 判 员 张 凯  
审 判 员 余伟民  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 
书 记 员 胡文杰

案卷与原本核对无异